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1号

罪犯孟明，男，1977年4月16日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50号刑事判决，认定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赃款人民币122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79号执行裁定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赃款人民币12200元予以没收，已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孟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孟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2号

罪犯帅学宏，男，1978年3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帅学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双脚行走困难，被鉴定为无劳动

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帅学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帅学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学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帅学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3号

罪犯杜朝伍，男，1965年2月13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8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认定杜朝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杜朝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元，其他经济损失15000元，共计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身体残疾，被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3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杜朝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朝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朝伍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杜朝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4号

罪犯梁光勇，男，1976年4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南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4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13号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光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炊事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梁光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拟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5号

罪犯杨昌国，男，1977年12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4年7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安市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 。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8月20日送王武监狱服刑改造，于2016年3月15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11月30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0年7月3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2012年5月25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2014年9月1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8月3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10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保洁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昌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杨昌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6号

罪犯邹美发，男，1978年10月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邹美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丧葬费等费用共计3179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保洁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31798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邹美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美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邹美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7号

罪犯夏昌吕，男，1983年4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9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夏昌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11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21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6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2014年8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炊事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09年该犯因检举同一号室罪犯犯罪获得立功。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夏昌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昌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昌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夏昌吕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8号

罪犯罗云，男，1977年6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8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炊事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 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

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罗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39号

罪犯罗玉辉，男，1955年4月19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玉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卫生保洁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

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玉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玉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罗玉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0号

罪犯王忠发，男，1965年1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坪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忠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卫生保洁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忠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王忠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1号

罪犯祖章元，男，1966年7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捕前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3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钟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认定祖章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4日送白云监狱服刑改造，于2012年7月12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19年2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炊事员岗位职责，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祖章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祖章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祖章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2号

罪犯陈国跃，男，1990年6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国跃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国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国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国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3号

罪犯邓福成，男，1988年3月10日生，瑶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红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00030号刑事判决，认定邓福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68号执行裁定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福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福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邓福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4号

罪犯黄忠明，男，1976年11月8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8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忠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由被告人黄忠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5000元、交通费6000元，共计21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误工、护理、营养费34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70元、交通费赔偿2000元、后续治疗费赔偿1000元，合计699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2799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忠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忠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黄忠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5号

罪犯蒋小青，男，1968年1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邵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3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小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3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小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小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蒋小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6号

罪犯李金林，男，1984年11月2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29年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

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金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金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金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7号

罪犯刘爽，男，1992年9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03号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爽犯故意伤害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4000元。由被告人刘爽、冉联星、被告人伍选红及其法定代理人伍文书、杨兴妹及被告人王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抢救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共计80530.04元，扣除先行赔偿的56000元，余款24530.04元仍应继续赔偿。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0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刘爽犯故意伤害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4000元。由被告人刘爽、冉联星、被告人伍选红及其法定代理人伍文书、杨兴妹及被告人王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抢救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共计80530.04元，扣除先行赔偿的56000元，余款24530.04元仍应继续赔偿。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2017年8月29日因生产任务问题与刘广富发生打架斗殴，依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39条26款的规定，给予扣45分。但其违规后能认清自己的错误，悔过自新。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4000元（未履行），共同赔偿民事赔偿24530.04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刘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 548 号

罪犯周凡，男，1983 年 8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认定周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 执 388 号执行裁定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特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周凡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49号

罪犯支祥，男，1988年7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认定支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11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

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支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支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支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0号

罪犯陈顺兵，男，1974年10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2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织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顺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7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

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顺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顺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顺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1号

罪犯邓召洪，男，1987年6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5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召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获评2个

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召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召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召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邓召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2号

罪犯冯全为，男，1989年9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冯全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路仁花经济损失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8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获评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冯全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全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全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冯全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3号

罪犯韩大才，男，1975年4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9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大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评为

改造积极分子，转换表扬3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韩大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大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韩大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4号

罪犯徐东生，男，1982年10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徐东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雷波人民币16729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6729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表扬3个，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 2017年 10月至2018年3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东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东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徐东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5号

罪犯徐相发，男，1995年8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2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义刑初字第60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相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八千元；继续向徐相发追缴赃款人民币27619.5元。刑期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送太平监狱服刑，2014年5月27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8000元（未履行），追缴赃款人民币27619.5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相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相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徐相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6号

罪犯杨国栋，男，1995年2月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0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水刑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国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后因思想松懈，在2017年11月18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违规被扣考核分55分，后期经过干警的教育，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痛改前非。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 11月至2018年4月，

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国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杨国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7号

罪犯朱兴红，男，1981年10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5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兴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 3 个表扬，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兴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兴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朱兴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8号

罪犯吴波，男，1976年8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起至2038年1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已履行1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吴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59号

罪犯石朝刚，男，1974年10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石朝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的缓刑部分。认定石朝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前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的刑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2016年8月3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获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石朝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朝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石朝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0号

罪犯李荣华，男，1972年4月1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5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0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30年12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效力后于2016年5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荣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李荣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1号

罪犯黄河珍，男，1987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河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

判决发生法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期间发生以下违规；2018年2月16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执打架，被扣55分。违规之后，悔过自新，改造表现良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判决时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河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河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黄河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2号

罪犯赵其阳，男，1966年7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其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字第38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疾病，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2万元（判决时已履行

3千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其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其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其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赵其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3号

罪犯郭玉田，男，1962年4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陕西省镇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玉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30年7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于2016年6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疾病，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玉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玉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郭玉田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4号

罪犯梁朝国，男，1970年6月18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梁朝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3936.6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效力后于2012年5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

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3936.66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改积转换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转换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朝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朝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梁朝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5号

罪犯颜休举，男，1954年12月1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7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颜休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字第37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疾病，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１０万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颜休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颜休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休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颜休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6号

罪犯夏荣先，男，1980年7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宣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荣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疾病，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夏荣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荣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夏荣先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安监减字567号

罪犯陈廷文，男，1933年7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6年12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安市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廷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3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效力后于2007年5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1年12月8日经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老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

扬，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廷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廷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罪犯陈廷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